

WP-YZ 2022014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2年屏山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
强弱项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屏山县恒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2年2月3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2022 年屏山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根据甲方意向，结合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2022 年屏山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稳评报告”）。

2. 稳评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项目背景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建设规模及内容、建设方案、项目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及安全性分析、项目主要风险点分析及评价、项目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、项目风险等级评估等章节内容，报告内容根据项目类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作适当调整。

二、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

1.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内，完成报告备案登记。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（包括初稿、修改稿）后 5 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；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，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，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。

2.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4 份正式成果，即《2022 年屏山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、方式

1. 双方同意：本次稳评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共计 ¥42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贰仟元整），包括且不限于税费、报告编制费、差旅费、打印装订费、评审专家费等。

2.服务费用和支付时间

乙方提交的稳评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政法委备案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¥42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万贰仟元整）。

3.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，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，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具体账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银行账号：651000132000069412

项目联系人：刘小玲

联系电话：17380558979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1529MA620M130E

地址：屏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西段 499 号岷江大厦 12 层 1 号

开户行：四川屏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6359 0120 0000 07911

项目联系人:胡江华

联系电话：18181661694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- (2) 根据乙方需求，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稳评报告所需的相关

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并协助乙方完成稳评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。

(3) 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(4) 若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，或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完成的报告有重大修改或者重做的，需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(5)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2.乙方权利义务

(1) 在本合同约定的流程以及时间内依据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稳评报告的编制工作，若地方政府、部门有新的规范、标准，乙方应按新的规范、标准执行。

(2)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稳评报告，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。

(3)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，每迟延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 1%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；同时，编制工作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。

2.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，延误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
3.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行为，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（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）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屏山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，作出的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3.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屏山县恒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 12月 30 日